

參賽報名表				(不需黏貼，隨作品附上)	
參賽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		參賽編號	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
作品名稱		(需與作品說明表同)			
姓名		原住民身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族別：_____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室內：_____ 手機：_____	
E-mail					
地址					
作者簡歷		服務單位／就讀學校：			
參賽作品著作權簽署聲明（請務必簽署本表，方視為有效報名）		<p>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（以下稱辦理單位）基於辦理「2015 MAKAPAH 美術獎暨成果展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、電話、E-mail 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活動結束後半年內由辦理單位逕予銷毀。</p> <p>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</p> <p>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得獎，其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使用之，日後主辦單位將可行使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展覽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著作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，作品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5. 本人同意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其餘入圍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作品將採託運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</p> <p>6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在 1 年內（自展覽日起算）配合主辦單位巡迴成果展之作品展出。</p> <p>7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</p>			
參賽者簽章：_____		(親簽) 日期：_____			

作品說明表				(此表請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)	
參賽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		參賽編號		(此由承辦單位填寫)	
作品名稱					
創作時間		_____年		(攝影作品以拍攝年份，繪畫作品以完成年份為準)	
原作尺寸		_____公分 x _____公分		(攝影類免填)	
使用媒材		(攝影類免填)			
創作理念 (200字內)					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背面都必需黏貼一分作品說明表及繳交一份參賽報名表，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。
(表格可影印填寫或上活動網站 www.makapah.com.tw 下載)

MAKAPAH
ARTS AWARD
2015 美術獎

用藝術探索
發現你我心中的 MAKAPAH !

在天與地之際，在山與海之間
探索原民的文化底蘊
發現原鄉的波瀾壯麗

請盡情地
用鏡頭捕捉，用畫筆揮灑
最觸動你內心的原民之美



一、活動宗旨

MAKAPAH 是臺灣原住民阿美族語，代表美、帥、漂亮、讚嘆之意。

臺灣的原住民族文化多元而豐富，各族在全臺各地綻放不同的生命力，這些文化與生活的精彩度，值得被更多人發掘。希望藉著活動，鼓勵大眾走入原鄉，並記錄下原鄉的風土民情，讓「2015 MAKAPAH 美術獎」，呈現更多令人驚豔的原住民族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 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承辦單位：台灣水 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

- 參賽對象：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
- 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。

四、徵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徵選主題

以臺灣原住民族為主題，能傳達原住民族精神、文化意涵與生活之美為主軸。

六、徵件類別

- (一) 攝影類：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。
- (二) 繪畫類：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「2015 MAKAPAH 美術獎」活動網站(www.makapah.com.tw) 下載活動簡章或活動 DM 所附之報名表格，填寫相關資料後，將「作品說明表」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，並將「參賽報名表」、作品相片及作品電子檔光碟(攝影類)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，一律以掛號方式寄至承辦單位，請自行估算遞送時間，盡早寄達為佳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11 樓之 8，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—2015 MAKAPAH 美術獎徵件小組收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02-2356-0222

八、獎項

(一) 攝影類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三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優勝 10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3 千元，獎牌乙面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佳作 10 名，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，獎狀乙張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
(二) 繪畫類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三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1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優勝 10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牌乙面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佳作 10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，獎狀乙面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
註：1. 上述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2. 各獎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補充保費。

九、評選辦法

(一) 評審委員會：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
(二) 評審流程：

1. 基本審查：針對投稿作品及報名文件完整性作審查。
2. 第一階段(初選)：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入圍作品，並於網站公告入圍名單。
3. 第二階段(決選)：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議，此階段將評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項，並將結果公佈於網站上，擇日進行頒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攝影類	主題意境傳達	40%
	攝影技巧	30%
	美學形式	30%
繪畫類	主題意境傳達	40%
	技巧表現	30%
	整體構圖	30%

十、規則說明

(一) 攝影類

1. 參賽件數：每人參賽作品以 6 件為限。
2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需為 3 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3. 作品規格：
 - (1)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需為現場一次完成之單張作品(不收連作作品)，除一般增減光、反差、格放傳統暗房對照片能修改之調整外，不得以電腦或人工竄改、抄襲、翻拍、人工調色去色、重曝、電腦合成、拼貼、裝置等任何後製手法創作。前述情況經查屬實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(2) 繳件方式：

- A. 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長邊 10 吋(25.4 公分)之亮面照片，並於照片背面貼上「作品說明表」，連同參賽報名表(一張作品，一張表)以掛號寄出參賽。
- B. 第一階段入圍者，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提交長邊 20 吋(50.8 公分)之亮面相片參加決選，同時需附上入圍作品電子檔光碟(光碟內需有入圍作品之原始檔(如 RAW、TIFF、NEF 檔等)以及轉存成 JPG 檔(最佳品質)兩種檔案格式，檔案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。

(3) 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(含影像背景、拍攝地點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。

4. 注意事項：交付之參賽作品皆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原始底片或電子檔案。

(二) 繪畫類

1. 參賽件數：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2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 3 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3. 作品規格：
 - (1) 畫紙尺寸：以長邊 120 公分為上限。
 - (2) 媒材：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雕塑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- (3) 繳件方式：
 - A. 參賽者需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，並沖印成長邊 10 吋(25.4 公分)之亮面相片，相片背面貼上「作品說明表」，連同參賽報名表(一件作品，一張表)，以掛號方式寄出參賽。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，不退回。
 - B. 第一階段入圍者，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提交原始畫作(需自行裱框)，進行決選。除前三名得獎者外，其餘原始畫作皆可於展覽結束後領回。
- (4) 於報名表上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(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。

十一、攝影組、繪畫組共同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，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，進入第一階段初選。
- (二) 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，將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(四) 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責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入圍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上傳至活動網頁，供大眾票選。
- (六)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- (七)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，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使用之，日後主辦單位將可行使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展覽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著作權利，不需另外徵詢或付費，作品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- (八) 前三名得獎之原始作品，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作品將採託運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辦理單位均不負責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- (九) 得獎者之作品，須同意在 1 年內(自展覽日起算)配合巡迴展出。
- (十) 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告之，獎位不另遞補。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(十一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單位於活動網站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活動官網：www.makapah.com.tw